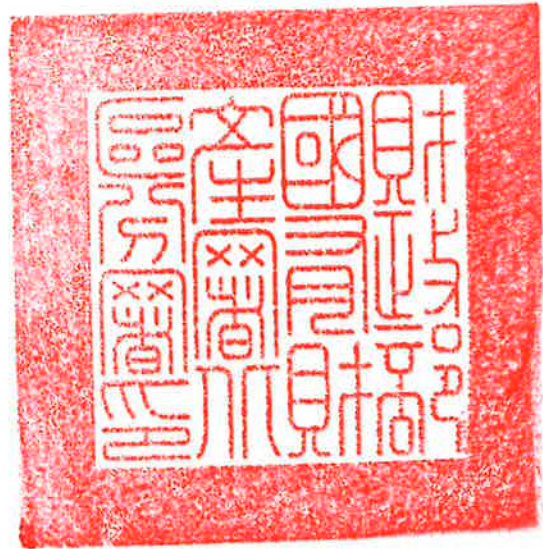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38001457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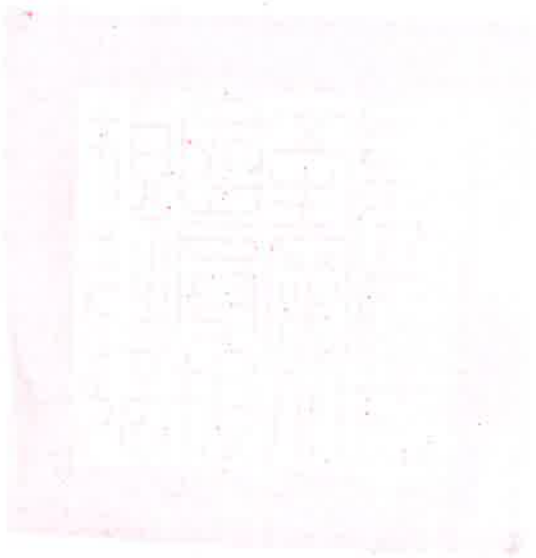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3年度第2批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共2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開標當日如觀標人數過多，將分散人流至其他會議室，敬請配合引導或多運用網路直播平台觀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電話：(02) 27814750分機1410。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np.gov.tw/>)。

分署長 郭曉蓉



上海圖書館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38001457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3 年度第 2 批國有非公用房地（以下簡稱標租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共 2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公司，其營業項目須有「租賃住宅包租業（H706021）」，且無停業登記情形。

（二）投標人須加入標租房地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且於公告標租日（113 年 4 月 23 日）前一年內，投標人與他人間無因租賃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經調解、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

（三）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租賃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年租金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 五、標租房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 六、凡對本標租房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租賃住宅及基地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 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及房屋課 稅現值 (元)	年租金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元)	租賃期限 (年)	使用限制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序號 1、2、3 房屋： 1297、1298、 1299 建號 土地： 573 地號(持分 125/1000 83/1000 83/1000) 門牌：泰順街 54 巷 25 號 2、 3、4 樓	第三種 住宅區	土地： 112,000 房屋： 153,800、 94,300、 86,400	1,403,206	141,000	5	詳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契約書第 9 條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區分所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區分所有建物 3.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 無設定他項權利、無 查封登記。 5. 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 低於附表所列年租金 底價，得標人實際應 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 須知第二十一點及房 地包租契約書第三 條。 6.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得 以書面申請換約續 租，詳投標須知第二 十四點及房地包租契 約書第十三條。 7. 地上為國有建物，標 租機關以現狀交付 租賃房地予得標人 使用收益。重新接 (復)水、電、瓦斯等 費用亦概由得標人 負擔，並自起租日起 由得標人負擔大樓 管理費。管理費將依 該房地管理委員會 通知為準並由承租 人另行支付。 8.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 地大廈管理委員會 社區相關規約。 9.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 方式辦理。 10. 其他：本案房屋採預 約開放，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 30 分開看屋， 請投標人於指定時 間逕赴現場查看租 賃物。	
		序號 4 房屋： 1302 建號 土地： 573 地號(持分 84/1000) 門牌：泰順街 54 巷 23 號 3 樓		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75.83 (主建 物：第 3 層 69.69，用途： 住家；附屬建 物：6.14，用 途：陽臺) 土地：約 32						土地： 112,000 房屋： 95,300
		序號 5 房屋： 1303 建號 土地： 573 地號(持分 83/1000) 門牌：泰順街 54 巷 23 號 3 樓 之 1		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71.23 (主建 物：第 3 層 68.92，用途： 住家；附屬建 物：2.31，用 途：陽臺) 土地：約 31.62						土地： 112,000 房屋： 94,300
		序號 6 房屋： 1304 建號 土地： 573 地號(持分 84/1000) 門牌：泰順街 54 巷 23 號 4 樓		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75.83 (主建 物：第 4 層 69.69，用途： 住家；附屬建 物：6.14，用 途：陽臺) 土地：約 32						土地： 112,000 房屋： 87,400
		序號 7 房屋： 1351 建號 土地： 573 地號(持分 83/1000) 門牌：泰順街 54 巷 23 號 4 樓 之 1		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68.92 (主建 物：第 4 層 68.92，用途： 住家) 土地：約 31.62						土地： 112,000 房屋： 86,400



<p>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p>	<p>序號 1 房屋：665 建號 土地：186 地號(持分 1/4) 門牌：泰順街 16 巷 32 號</p>	<p>房屋：專有部分面積 114 (主建物：1 層 102.52、增建 11.48，共計 114，用途：住家) 土地：43</p>	<p>第三種住宅區</p>	<p>土地：112,000 房屋：191,200</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屬區分所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區分所有建物 3.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4. 無設定他項權利、無查封登記。 5. 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年租金底價，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須知第 21 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 3 條。 6.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 24 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 13 條。 7. 地上為國有建物，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其中序號 6 房地管理費約為 46,800 元/年，序號 7 房地管理費用約為 94,500 元/年，實際皆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其餘序號管理費將依該房地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8.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9.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10. 序號 7 房地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98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標租不動產期間，倘因都市更新權</p>
<p>2</p>	<p>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p>	<p>序號 2 房屋：640 建號 土地：243 地號(持分 1/2) 門牌：羅斯福路三段 17 巷 6 號</p>	<p>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p>	<p>土地：124,732 房屋：258,400</p>	<p>2,125,753</p>	<p>213,000</p>	<p>5</p>	<p>詳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契約書第 9 條</p>
<p>2</p>	<p>序號 3 房屋：1826 建號 土地：243 地號(持分 1/2) 門牌：羅斯福路三段 17 巷 6 號之 1</p>	<p>房屋：專有部分面積 131.64 (主建物：3 層 62.20、增建 13.49，共計 131.64，用途：住家) 土地：48.5</p>	<p>第三種住宅區</p>	<p>土地：124,732 房屋：192,500</p>				
<p>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p>	<p>序號 4、5 房屋：1541、1542 建號 土地：196 地號(持分 1/4、1/4) 門牌：四維路 208 巷 6 之 2 號、6 之 3 號</p>	<p>房屋：專有部分面積 222.88 (主建物：3 層 93.42、4 層 93.42，共計 186.84，用途：住家；附屬建物：18.02、18.02，用途：露台) 土地：36.75、36.75</p>	<p>第三種住宅區</p>	<p>土地：117,000 房屋：130,100、120,100</p>				



<p>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p>	<p>序號 6 房屋：2631 建號 土地：223-1、299 地分 號（皆持 40/10000） 門牌：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7 樓</p>	<p>房屋： 1. 專有部分面積 134.59(主層用附：用) 建物：7 111.62，用途：住家；附屬建物：22.97，用途：陽臺) 2. 共有部分面積：2741 建號，權利範圍：42/10000，持分面積：16.25</p> <p>土地：約 0.03、約 13.42</p>	<p>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圖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商業區(原屬第貳種商業區)、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圖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p>	<p>土地： 219,583</p> <p>房屋： 786,500</p>		<p>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目的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或依第 35 點規定終止租約。</p> <p>11. 其他：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序號 1 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開放看屋；序號 2、3 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開放看屋；序號 4、5 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開放看屋；序號 6 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開放看屋；序號 7 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指定時間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p>
<p>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p>	<p>序號 7 房屋：474 建號 土地：298、298-1 地分 號（持分 2075/130600、1211/76200） 門牌：仁愛路四段 343 號 13 樓</p>	<p>房屋： 1. 專有部分面積 230.20(主層用附：用) 建物：13 215.20，用途：住家；附屬建物：15，用途：陽臺) 2. 共有部分面積：5319 建號，權利範圍：154/10000，持分面積：16.07</p> <p>土地：約 20.75、約 12.11</p>	<p>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B區)(依都市計畫圖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原屬第肆種住宅區)、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B區)(依都市計畫圖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原屬第肆種住宅區)</p>	<p>土地： 257,237、141,000</p> <p>房屋： 1,822,200</p>		<p>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目的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或依第 35 點規定終止租約。</p> <p>11. 其他：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序號 1 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開放看屋；序號 2、3 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開放看屋；序號 4、5 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開放看屋；序號 6 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開放看屋；序號 7 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指定時間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p>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房地包租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10 黃小姐

分署長 郭曉蓉

